

#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1〕12号

---

## 南阳理工学院印发《关于横向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校地合作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横向科研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预算管理。

二、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暂不提取科研管理费。

三、学校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给予的20%配套资金不包括外协费用和代购仪器设备费用。

四、学校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给予的20%配套资金作为财政性资金，经费使用按照《南阳理工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南理工字〔2018〕108号）执行。

五、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已经约定品牌、型号、规格、性能等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合同及预算约定进行采购。

六、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没有约定品牌、型号、规格、性能等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项目组在进行充分的需求分析和市场调研基础上，按照以下程序分类进行审批、采购、验收。

(一) 单笔采购 20 万元以下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审批，自行采购、验收。

(二) 单笔采购 20 万元（含）以上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填写《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申请书》，由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经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审核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公室）组织采购；除按照《南阳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校地合作管理与服务中心共同参与验收。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公室）组织单笔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50 万元的项目，按照询价、竞争性谈判、组织市场调查的校内采购方式进行；单笔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校内公开采购方式办理。

七、相关科研材料采购涉及危险化学品药品，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八、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中，属于以下 4 种情况的，在资产购置或项目结项后履行不记入学校固定资产登记程序：

(一) 合同中明确约定所购设备归属于对方所有的设备。

(二) 所购货物是对方委托研发、加工产品的组成部件，将来随同完工产品一同移交。

(三) 因科学研究需要放在野外或破坏性试验或埋在地下和构筑物中无法拆除的设备。

（四）按照合同约定为委托方代购的仪器设备。

九、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中，记入学校固定资产登记程序的，按照（南理工字〔2020〕95号）文号进行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十、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南阳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6〕100号）等文件与本补充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规定调整，按国家政策、学校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补充规定由校地合作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